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12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19948_1_0514500995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轉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（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）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，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。



(二)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：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。

(三)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
1、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
2、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書。

四、教育部業已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審議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，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（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）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「高級以上」調整為「中高級以上」合格證書資格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